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79號

原　　告　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　何佩娟律師

被　　告　鼎盛新環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被　告　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秉辰(即陳添財承受訴訟人)

被　　告　陳秉辰(即陳添財承受訴訟人)

　　崔素華(即陳添財承受訴訟人)

　　陳緯哲(即陳添財承受訴訟人)

　　陳佩如(即陳添財承受訴訟人)

上六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洪明儒律師

追加　被告　金崧鎰實業有限公司

追加被告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怡蒨（即陳育柔）

追加　被告　陳坤福

　　黃坤煜

　　徐瑞豐

上三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奉典律師

複　代理人　江來盛律師
追加　被告　薛健裕(即薛金柱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薛靜茹(即薛金柱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薛煥文(即薛金柱承受訴訟人)
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主　文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112年3月28日上午9時2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一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孟君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書記官　廖日晟